

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深教科规办函〔2016〕5号

关于做好我市在研省级课题经费资助申请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高校，各区教育局教研中心（教科培中心）、各新区公共事业局教科研中心，龙岗区教师进修学校，市局各处室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：

因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自2014年起，不再对深圳市获得立项的省级课题进行经费资助。为了提高我市教师申请省级课题的积极性，促进省级课题研究质量和水平，经市财委和市教育局批准，拟对我市承担的省级在研课题进行经费资助。为做好我市在研省级课题经费资助工作，需有关课题主持人提出经费资助申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（一）由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、立项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课题；

（二）由广东省教育研究院组织评审、立项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课题；

（三）以上立项课题中已经完成研究任务并结题的，不在申请范围之内；

(四) 以上立项课题中我市幼儿园承担的课题不在申请范围之内(因深圳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管理办公室已有专项资助申请);

(五) 课题主持人因工作单位变动或者退休者,无法继续原课题研究的,不在申请范围之内;

(六) 同一主持人以同名课题重复获得立项者只能申请一项资助,例如既在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,又在广东省教育研究院立项者,以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课题进行申请,不得重复申请。

二、提交申请材料

(一) 课题主持人填写“深圳市在研省级课题经费资助申请表”(附件1),并交由所在高校、区(新区)和市直属学校和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本次申请范围的课题,并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。

(二) 提交立项证明文件。提交课题立项通知文件、课题立项证书(至少应提供其中一项证明文件复印件)。请所在高校、辖区、市直属学校、单位科研主管查验核实原件后,在复印件加盖查验单位公章。

三、提交方式和时间要求

(一) 各高校、辖区、市直属学校和单位科研主管将本高校、辖区(单位)老师的申请进行汇总(包括填写附件2电子版的名单汇总表,将纸质版的申请表及证明文件复印件按顺序

装订成册），纸质件由各高校、辖区和市直属学校单位统一送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地址：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621房），联系人：李贤，电话：25911652、15986793605。不接受个人申请者直接提交申请材料。电子版名单汇总表发送到邮箱 szjyqxghb@163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为“XX区（单位）省级在研课题经费资助申请名单汇总”。

（二）本次申请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因时间紧，请各高校、各辖区（单位）、市局直属学校科研主管积极配合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深圳市在研省级课题经费资助申请表
2. 深圳市在研省级课题经费资助申请名单汇总



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附件 1

深圳市在研省级课题经费资助申请表

单位名称 _____
所 在 区 _____
主 持 人 _____
职 务 _____

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

附件 2

深圳市在研省级课题经费资助申请名单汇总

高校、区、直属学校或单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课题名称	立项单位	课题级别	立项时间	预计完成 时间	主持人	所在单位	联系电话
1								
2								
.....								

注：立项单位请填写“省规划办”、“省教育研究院”其中之一。课题级别请选填“重点课题”、“非重点课题”其中之一。